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992,470股，占归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8月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7）。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23.91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36.39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益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8,17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0,000	300,000	300,000
1	白彦群	中国	董事长	1,000,000	300,000	300,000
2	郑朝晖	韩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3,700	62,350	75,110
3	董海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0,500	38,867	46,160
4	刘朝晖	中国	副总经理	160,500	39,528	45,780
5	袁建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4,700	40,247	43,410
6	张明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21,431	22,900
7	李俊朝	韩国	核心技术人员	44,600	12,359	13,380
小计				1,810,000	514,380	54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6人)				6,390,320	1,486,020	1,668,006
合计				7,170,320	1,999,410	2,161,006

注：上表包含本次激励计划中符合归属条件的全体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及股数

本次激励计划中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152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9,410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确认放弃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及其当期对应的全部归属权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确认放弃缴纳部分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及其当期对应的部分归属权益；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940股作废失效，故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最终归属人数为151人，办理完股票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1,992,47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8月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92,47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额	461,010,700	1,992,470	463,003,17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京会验字第六8000006号），审验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151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款1,992,470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1,509,748.3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992,47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9,517,278.3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63,003,17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63,003,17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290,397.17元，公司2023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84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3,003,17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将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2,47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会议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上午11:30—2023年8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D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海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16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8.828%。

2.现场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7,501,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4.6022%。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59,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8080%。

4.本次审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6.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综合网络投票及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3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6.648%；反对8,8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36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2,41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494%；反对8,837,3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6506%；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90,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8190%；反对8,8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10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36,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3207%；反对2,92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67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738,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890%；反对2,924,61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9150%；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6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79.965%；反对2,924,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20.13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建群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称：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出席董事会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取得了会议通知列明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以下简称“福米科技”）拟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投资设立孙公司福建建米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关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类型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128,142.10	收益相关
2	2022年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外招商引资专项专项资金	339,342.00	收益相关
3	2022年数字经济产业创新+股权投资	308,000.00	收益相关
4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奖励	300,000.00	收益相关
5	2022年中央企业研发投入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02,000.00	收益相关
6	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奖励奖励资金(第四期拨款)	300,000.00	收益相关
7	“湖北光谷人才计划”创业人才奖励	500,000.00	收益相关
8	2022年湖北省商业高质量专项资金(二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500,000.00	收益相关
9	创智博士科研工作站研发奖励资金	500,000.00	收益相关
10	其他补助	138,156.27	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2023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均计入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仅对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最终以2023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5,485,632.82	592,041,257.89	21.03
营业利润	156,069,060.89	67,492,466.28	129.64
利润总额	184,077,486.82	90,489,537.42	10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89,862.87	76,751,522.88	7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收益	1.39,542,026.66	42,402,794.08	19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19	5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2.87	增加21.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03%，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77.61%，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7.89%，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7.89%，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21.03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已经发行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方式回购股份及其他用途。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回购资金最高价为人民币17.7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4.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09.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惠志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绩效与薪酬的议案》。

因议案1涉及董事、监事、杨朝晖、吴勇高回避表决。
根据《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等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管理的相关人员2022年度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清算。

独立董事对议案1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955,8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24%，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5,267,392.3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展）进行发函查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的收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式、收购股权比例、收购价格及其支付方式等）尚需在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在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其余股东进行磋商后方能最终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拟收购标的公司2022年总资产121,938,907万元、净资产31,201,565万元、营业收入42,241,587万元及归母净利润8,850.09万元。其2022年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带来毛利额的增长外，还存在非经营性的因素，主要为溢价处置子公司和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及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标的资产的业务状况、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尚待进一步尽职调查，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审慎评估标的资产质量及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展进行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展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